**福州市律师协会**

**接收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17年1月8日福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4日福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事务所的实习管理活动，保障实习质量和秩序，根据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福建省律师协会《关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及福州市律师协会《关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接收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系指具备接收实习人员条件，向福州市律师协会（以下称福州律协）提出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申请，经福州律协审核、备案后，获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办法所称的实习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为申请律师执业而在福州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律师执业机构实习的人员。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对实习人员的实习管理，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福州律协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人员的条件**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一）符合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不足二名；

（二）管理不规范，内部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能为实习人员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实习条件的；

（三）不能为实习人员提供完备的实习指导计划和充分实务训练的；

（四）受到停业整顿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自被处罚或者惩戒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五）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尚在停业整顿期间或处罚期满后未逾三年的；

（六）被福州律协决定暂停其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资格，暂停期限未满的。

已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福州律协可以决定暂停其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资格。

已被投诉且正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终结前，福州律协可以决定暂停其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资格。

个人律师事务所存在前款第（一）项情形的，但需接收实习人员的，应报经福州律协批准。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专职律师，可以担任实习指导律师：

（一）品行端正、作风严谨；

（二）具有五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三）热爱律师事业，热心青年律师的培养，忠实履行律师职责，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

（四）具有较高的执业素养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五）能够保证有必要的时间指导实习人员；

（六）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过司法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第三章 实习管理制度**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和健全实习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实习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实习人员实习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务训练指南（试行）》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实习人员实务训练计划，并建立健全实习人员实务训练考核制度。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和健全对实习指导律师的监督以及实习指导质量考评制度。对于不能胜任的，应及时为实习人员变更实习指导律师。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和健全实习人员工作记录制度和实习人员考勤登记制度。

**第四章 实习管理职责**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实习人员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实习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实习协议应报福州律协备案。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实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实习人员办理社保、医保。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的社保、医保按有关规定办理。

律师事务所应参照福州律协的指导标准向实习人员支付工资。鼓励律师事务所承担实习人员社保、医保的个人缴费金额，以保证实习人员的实际收入不低于福州律协的指导标准。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为实习人员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实习条件。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符合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业务的基础技能训练。指派二名实习指导律师的，应有一名是负责指导诉讼、仲裁实务训练的，同时应明确其中一名为主指导律师。每位实习指导律师指导的业务项目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指导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及时书面上报福州律协。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为实习人员提供实习案源保障，保证每个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参与或辅助办理十件（含本数）以上法律事务（其中诉讼、仲裁案件不少于五件）。实习前从事检察、审判工作或为港澳台居民的人员，不受诉讼案件件数的限制。

**第五章 禁止行为**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在接收实习人员实习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意或默许实习人员采用挂名等形式进行非专职实习；

（二）为实习人员申请实习或申请考核出具虚假意见、证明或说明；

（三）放任、默许或鼓励实习指导律师、实习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同意或默许实习人员在名片上印制“律师”称谓；

（五）实施其他违反实习人员管理规定或损害实习人员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由福州律协视情节轻重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可暂停其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资格，在暂停期间，不接受其报请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登记申请，之前已完成实习登记的实习人员的实习及考核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人员的实习行为负责。凡实习人员因违法违规而遭受处分的，如查明律师事务所存在过错，由福州律协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实习人员二年内（连续十二个考核周期）有六人次以上（包括本数）被评定为考核不合格（包括同一名实习人员多次考核），且不合格人次超过本所同期参加考核人次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包括本数）的，视为律师事务所不履行或懈怠履行指导、管理职责，福州律协有权暂停其接收实习人员实习资格一至二年。

律师事务所对福州律协的暂停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州律协实习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福州律协实习复核委员会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被福州律协决定暂停接收实习人员实习资格的，暂停期限为一至二年，暂停期限自福州律协的暂停决定作出之日起算。暂停期间，原有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实习考核不受影响；暂停期满，律师事务所方可向福州律协书面申请恢复接收实习人员实习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1日起施行。